



161112051820

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JHXH(HJ)-191245

环境检测

项目名称: 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可靠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；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，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本报告有涂改、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；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应加盖本公司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公章，否则无效。

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

邮编：321000

电话：0579-82281299

传真：0579-82625365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XX(HJ)-191245

委托方	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		
委托方地址	武义县泉溪镇超洁路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地下水、无组织废气、底质、噪声（现场测量）
采样地点	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	采样日期	2019.12.27
采样方/检测方	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19.12.27-2020.02.28
评价依据	/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设备名称
地下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06	PHS-3C pH计 (JHXX-S021-01)
	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/T 7480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3-02)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3-02)
	铬（六价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3-01)
	铅、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年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1-01)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4-01)
	亚硝酸盐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3-01)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3-02)
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/T 7477-1987	50ml碱式滴定管 (F-W001)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06	电子天平 (JHXX-S020-02)
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的测定 GB 11892-1989	25ml酸式滴定管 (F-H001)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XX(HJ)-191245

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(续)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设备名称
地下水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HJ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3-02)
	氯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06	10ml滴定管 (F-H007)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HJ 970-2018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3-01)
	磷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3-02)
废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7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3-01)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HXX-S003-01)
底质	pH值*	城市污泥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J/T221-2005	pH计
	铜*、镍*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	锌*、铅*、镉*	固体废物 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	总铬*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	汞*、砷*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702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
	氰化物*	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-201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六价铬*	固体废物 六价铬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15555.4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噪声频谱分析仪 (JHXX-X010-01)

注: 带*项目分包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资质认定证书序号: 161112341334)。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XX(HJ)-191245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厂址上游 西项村 (地下水)	10:42-10:48	HJ-191245-W02-001	无色微浊	pH值	6.91	无量纲
				硝酸盐氮	<0.02	mg/L
				氨氮	5.68	mg/L
				铬（六价）	0.011	mg/L
				铅	<0.001	mg/L
				镉	<1.0×10 ⁻⁴	mg/L
				砷	<3×10 ⁻⁴	mg/L
				亚硝酸盐氮	0.004	mg/L
				挥发酚类	0.014	mg/L
				总硬度	198	mg/L
				溶解性总固体	571	mg/L
				高锰酸盐指数	7.4	mg/L
				硫酸盐	26	mg/L
				氯化物	36.1	mg/L
				石油类	0.19	mg/L
				磷酸盐	0.4	mg/L
	10:42-10:48	HJ-191245-W02-001平行	无色微浊	氨氮	5.47	mg/L
				挥发酚	0.012	mg/L
				硫酸盐	25	mg/L
				磷酸盐	0.4	mg/L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XX(HJ)-191245

底质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排污口下游 100米断层 (底质)	黑色淤泥有腐臭味	pH值	6.91	无量纲
		汞	0.002	mg/L
		氰化物	<0.12	mg/L
		总铬	<0.167	mg/L
		六价铬	<0.004	mg/L
		镍	0.04	mg/L
		铜	0.065	mg/L
		锌	0.118	mg/L
		铅	<0.172	mg/L
		镉	<0.011	mg/L
		砷	0.003	mg/L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性状	检测结果 (mg/m ³)
厂界东侧	09:30-10:30	HJ-191245-A03-001	硫化氢	吸收管	0.004
	10:37-11:37	HJ-191245-A03-002		吸收管	0.003
	09:30-10:30	HJ-191245-A03-003	氨	吸收管	0.01
	10:37-11:37	HJ-191245-A03-004		吸收管	0.02
厂界南侧	09:32-10:32	HJ-191245-A04-001	硫化氢	吸收管	0.005
	10:40-11:40	HJ-191245-A04-002		吸收管	0.004
	09:32-10:32	HJ-191245-A04-003	氨	吸收管	0.03
	10:40-11:40	HJ-191245-A04-004		吸收管	0.04
厂界西侧	09:35-10:35	HJ-191245-A05-001	硫化氢	吸收管	0.006
	10:39-11:39	HJ-191245-A05-002		吸收管	0.007
	09:35-10:35	HJ-191245-A05-003	氨	吸收管	0.15
	10:39-11:39	HJ-191245-A05-004		吸收管	0.16
厂界北侧	09:39-10:39	HJ-191245-A06-001	硫化氢	吸收管	0.005
	10:42-11:42	HJ-191245-A06-002		吸收管	0.005
	09:39-10:39	HJ-191245-A06-003	氨	吸收管	0.13
	10:42-11:42	HJ-191245-A06-004		吸收管	0.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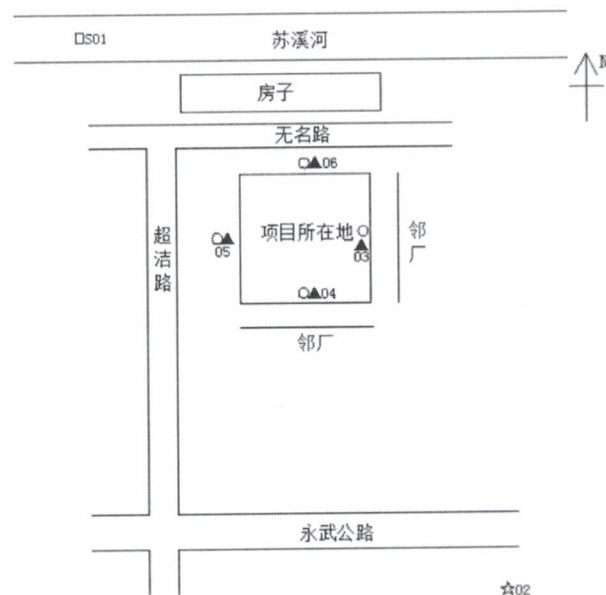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XX(HJ)-191245

噪声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主要声源	昼间 Leq dB(A)	
		测量时间	结果
厂界东侧	生产噪声	14:30	55.1
厂界南侧	生产噪声	14:40	56.0
厂界西侧	生产噪声	14:50	55.2
厂界北侧	生产噪声	14:58	57.5

现场点位布点图:



注: “☆”代表地下水, “O”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, “▲”代表其他噪声, “□”代表固体物质。

报告编制: 加夏

审核人: 洪永

批准人: 洪永

签发日期: 2020年03月07日